

证券代码：873539

证券简称：新方圆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促进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所有本公司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后，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3条 本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过程中应当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4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由董事长签署后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5条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6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准则

第7条 本公司信息披露方式分为定期披露和临时性披露。其中，定期披露以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方式实施。

第8条 本公司的重要信息应当在依法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本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9条 对于本制度未明确要求披露的本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重大事件，如果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本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10条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者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11条 董事会秘书是本公司与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并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第12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应当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13条 如果本公司员工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14条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对其采取监管措施。

第15条 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董事会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16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17条 定期报告应按照国家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18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19条 本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果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20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第21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1）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2）审计报告（如适用）；（3）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5）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6）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22条 如果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1）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2）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3）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4）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23条 公司应当及时回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而且，公司应当在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果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24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如果对

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第25条 董事会确定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第26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本制度第21条规定的文件。

第四章 临时公告

第27条 临时报告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本公司的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28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2）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在签署后立即依照本规定设定的程序予以披露。该等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3）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29条 如果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处于筹划阶段，尚未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1）该事件难以保密；（2）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30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31条 对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公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

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作出后 2 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1）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2）相关备查文件；（3）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32条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审批手续：（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或其授权董事审核签字；（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监事审核签字。

第五章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的披露

第33条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34条 如果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35条 如果董事会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36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37条 如果监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38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39条 股东会会议结束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司应当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

第40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六章 关联交易及其他重要信息的披露

- 第41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 第42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第43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第44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45条 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 第46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47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 第48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 第49条 如果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 第50条 本公司的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 第51条 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挂牌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 第52条 如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1）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3）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4）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6）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7）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8）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9）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10）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11）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12）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53条 如果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

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七章 保密措施与档案管理

第54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55条 在重要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56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会议文件、合同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57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及公司证券挂牌地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58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59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生效并执行。

第60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